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消息：

9 月 17 日為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日

今（13）日出版的《澳門特區公報》，行政長官透過第 50/2017 號行政命令，訂定 2017 年 9 月 17 日為立法會選舉日。

行政長官亦透過第 49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訂定各候選名單在 2017 年立法會選舉的開支限額為 MOP3,549,622.00（澳門幣三百五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二元）。

上述開支限額是經過分析過往情況及去年諮詢的意見，經修改《立法會選舉法》而訂定。按照法律規定，以最接近批示日期公佈的澳門特區人口估計、選民登記冊所登載的人數及經濟發展狀況等數據為基礎，並須低於澳門特區近十年的總預算中總收入平均數的 0.004%。

選舉程序正式開始，3 月 16 日起可索取組織提名委員會表格

隨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日已經訂定，選舉程序正式開始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正陸續開展一系列選務及宣傳工作。

按照《立法會選舉法》規定，在直接選舉中只有政治社團及提名委員會有權提出候選名單，間接選舉中只有提名委員會有權提出候選名單。

直接選舉方面，每一提名委員會須由最少 300 及最多 500 名被登載於本年 1 月份公開展示的自然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組成。間接選舉方面，每一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載於本年 1 月份公開展示的法人選民登記冊的法人總數的 20% 組成，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，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。

有意組織提名委員會人士可於 3 月 16 日（周四）起，前往水坑尾公共行政大樓地下索取，或透過選舉網站 www.eal.gov.mo 下載《組織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》表格，提出合法存在證明的申請，並須於 6 月 20 日或之前，將表格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，以確認其合法存在。

此外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於 4 月初舉辦立法會選舉參選程序講解會，向有意參選的組織和人士介紹參選流程，具體日期及安排將於稍後公佈。

截至 2016 年年底，本澳的自然人選民數字為 307,020 人，與截至 2012 年年底的選民人數（277,153 人）比較，增加 29,867 人（10.78%）。法人選民方面則維持 858 個。

詳情請閱覽選舉網頁 www.eal.gov.mo。

2017 年 3 月 13 日